2021年度

仁和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

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4

二、机构设置.....7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4

第四部分 附件.....17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17

附件2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7个.....19

第五部分 附表.....6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63

二、收入决算表.....63

三、支出决算表.....6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6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6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6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6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6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63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63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63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63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63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6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加快仁和区城市建设步伐，搭建城市建设投融资平台，经营城市资产，规范国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行为，促进国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健康发展，提高国有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效益和管理水平。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普达阳光国际康养度假区项目

（1）普达阳光国际康养度假区—道路项目：南线 1.3 公里目前已完成道路路面铺设。南线 1.2 公里，正在进行基础换填、路基处理、挖填路基土石方及路堤强夯，累计完成 60%。南北连接线 2.4 公里，正在开展征地拆迁工作。北线尾段 0.8 公里，正在进行土石方开挖，累计完成 80%。二期环线支线 1.575 公里道路目前正在进行土石方工程施工，完成路基填方 70 万方。

（2）下普达水库下游河道治理工程：河道治理一、四期排洪渠完成 800m，累计填筑土方约 165 万 m3。

（3）公共绿化三期景观项目工程：已完成该区域绿化全部景观施工。

（4）普达安置房二期项目工程：已完成农贸市场及幼儿园完成建设，2 栋安置房主体结构完成，进入外装，其余 4 栋安置房完成地下室施工。

（5）康和泊悦：目前已完成全部主体工程建设。公寓楼清水房已交房；商业正在内部装修，酒店正在幕墙安装，累计完成85%，景观、总坪施工完成80%。

（6）康和澜岸：完成除 2 栋高层以外的交房建设。

（7）康和东樾：目前多层 4#、7-26#楼清水交房；高层 1-3、5、6#楼景观工程完成，正在进行装饰工程施工。

（8）康和溪麓：目前已完成项目建设场地的场平工作。

（9）攀枝花天立学校：完成备案，正在进行前期手续办理。

2、代建项目

（1）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含 4 个子项目：巴斯箐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五十一机械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联通街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供销社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巴斯箐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该项目施工内容为地下排水及污水系统改造、人行道、道路路面及场地改造、绿化改造及屋面防水改造等；总投资约 10648.62 万元；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巴斯箐一期项目建设并已投入

使用，一期总投资约1580万元，主要包含攀枝花大道天宇路口至东区交界处人行道改造、天宇路路口改造、新建天宇路路口景观绿化小广场等；二期项目于2021年5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巴斯箐社区二零公司及原建一公司等小区内部管网系统及道路系统改造，完成产值约3200万元。

五十一机械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该项目施工内容包含地下管网改造、小区道路改造、外立面墙改造及新建停车场；总投资约1150万元，项目于2020年9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小区道路改造、地下管网及外立面墙改造，新建停车场已完成约1/3工程量，完成投资约950万元。

联通街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该项目施工内容包含外立面改造、屋面防水、店招更换及农行大院改造等，总投资约1300万元；项目于2020年9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外立面改造、农行大院内改造及屋顶防水等工程，完成投资约1050万元。

供销社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该项目施工内容包含外立面改造、地下管网系统及小区道路改造等，总投资约1500万元；项目于2020年9月开工，目前已完工并已交付使用。

（2）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蔬菜公司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弯庄安置房周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农贸市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蔬菜公司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该项目施工内容包含屋顶

防水改造、地下管网系统改造、小区附属设施改造等，总投资约250万元;目前已完成屋顶防水及小区内附属设施改造，完成投资约160万元。

弯庄安置房周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该项目施工内容包含屋顶防水、地下管网系统改造、小区内道路及人行道改造、停车位改造、正商街改造等，总投资约2300万元；目前已完成屋顶防水、地下管网系统改造、小区内道路及人行道改造、停车位改造、正商街改造等，完成投资约1700万元。

一农贸市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该项目正在进行方案编制。

（3）二农贸市场周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该项目包含地下管网系统改造、小区内道路及人行道改造等，总投资约900万元；项目于2020年7月开工建设，项目于2021年5月已完成所有改造内容并移交使用，总投资约850万元。

二、机构设置

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属一级预算单位，下设3个股室，财务统一管理，无单独核算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52256.9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5393.72 万元，增长 661.41%。主要变动原因是多个建设项目已进入报审阶段，待审计结束再支付尾款。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27654.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21.04 万元，占 8.3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333.49 万元，占 91.61%。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52256.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04 万元，占 0.17%；项目支出 52165.89 万元，占 99.8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2228.4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7035 万元，增长 905.67%。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了政府性基金用出让土地收入拨款安排的普达项目工程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71.92 万元，占本

年支出合计的4.54%。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1695.19万元，增长250.5%。主要变动原因是根据项目进度拨款，待审计结束再支付尾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71.9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16万元，占0.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96万元，占0.55%；卫生健康支出4.61万元，占0.19%；城乡社区支出616.25万元，占25.98%；农林水支出41.13万元，占1.73%；住房保障支出1696.81万元，占71.5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371.92，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为0.1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7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17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4.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0.4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5.3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50.87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支出决算为41.1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9.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支出决算为1688.7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8.0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1.0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5.5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5.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未发生出国和公务接待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0年一致，无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0年一致，无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大中型载客

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其他车型 0 辆、金额 0 万元 0。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小型载客汽车 0 辆、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型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 2020 年一致。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共计支出 0 万。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49856.49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属于财政全额补助的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采购。授予中

小企业合同金额 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共有车辆0辆。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未开展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项目是中途追加，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对年中追加的 7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7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 2021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仁和城市发展建设集团公司拨付的公安分局业务技术用房代建项目资金。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项）：指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

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单位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指反映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中安排用于收购储备土地需要支付的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15.农林水（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罐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更新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防险、大中型罐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

积金。

17.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指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1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1.“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仁和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内设办公室、工程股、财务股。

（二）机构职能：加快仁和区城市建设步伐，搭建城市建设投融资平台，经营城市资产，规范国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行为，促进国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健康发展，提高国有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效益和管理水平。

（三）人员概况：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数 7 人,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有在职人员 6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 27654.53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4573.87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71.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04 万元、项目支出 2280.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49856.49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严格遵循合法、真实、完整、及时的要求，做到了数据真实，内容完整。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按要求及时公开预算信息。

（二）执行管理情况：基本支出严格按部门预算均衡执行，根据批复的预算安排各项收支，确保预算严格有效执行。

（三）支出绩效情况：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保障本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建设、稳定、安全等相关工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扎实做好五项经费专项督查工作，无乱发钱物情况，不存在超标准报销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情况。在保证单位正常办公的情况下，本着节约、环保的原则，降低能耗量。

（四）依法接受监督：遵守财经法规，严格财经纪律，依法接受财政、审计、巡察监督，无违规记录。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支出绩效方面，都按照规定严格执行，合理安排支出，无不良记录及违规违纪行为。

（二）存在问题：业务股室对项目资金无使用计划。

（三）改进建议：业务股室应根据项目工作计划制定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安排项目资金。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普达阳光国际康养度假区基础设施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攀枝花市仁和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指导和督促项目建设、协调、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参与该建设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移交工作。负责该项目有关数据资料统计、呈报和归档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炳仁线延长线（普达段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攀仁发改［2014］163号；普达阳光国际康养度假区公共绿化二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的批复攀仁发改［2018］9号。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仁和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项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后，按照施工进度和预算指标支付相关费用。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工程进度分配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普达安置新村土石方场坪工程、炳仁线延长线（普达段一期道路）、普达门户区花海景观、普达公共绿化二期景观工程等项目。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完善普达城市道路干网的布局，完善城市地下管网的布局，开展规划设计工作，提升城市形象,扩展市民开放空间,展示城市新风貌。加快普达新城的建设，改善我区的基础设施配套条件，加快城市化进程，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水平，缓解基础设施薄弱对仁和区经济社会带来的制约和影响。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首先由负责项目小组组成自评工作小组，自评小组开展自查自评，根据主管部门的评价指标填报绩效自评表和基础数据表，分别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后向主管部门提交绩效自评表和基础数据表及相关佐证资料。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按照合同约定，结合工程完成情况，进行资金申报后，批复项目资金49856.49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财政资金计划 49856.49 万元，全部用于该项目工程款支付。

2. 资金到位。资金到位及时，与计划资金相符。

3. 资金使用。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49856.49 万元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合同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评审可研方案取得立项批复;

2.送呈常务会审议并印发会议纪要;

3.确定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4.督促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推进施工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因时间紧，任务重，根据立项批复招标核定方式，我单位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施工单位，并派专人负责管理项目施工，按照相管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推进相关工

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

完成施工招标后，我单位即派专人负责该项目施工管理工作，同时确定了项目监理单位。收集施工过程资料，督促监理监管施工单位，监督施工单位按图施工，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普达环湖景观、普达景观大道两个基础设施项目。

（二）项目效益情况。

改善城市环境，促进周边的土地开发。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解决目前攀枝花城镇市政设施薄弱的问题，能够为当地居民创造更舒适、健康的生活环境，从而提高了政府的威信，能有效克制不稳定因素的滋生，维护社会的长治久安。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短缺，以及项目建设手续不完善。

（三）相关建议。

加快普达土地出让，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完善建设前期手续。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自评

普达阳光国际康养度假区基础设施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仁和区住建局</td><td>实施单位</td><td>攀枝花市仁和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49856.49</td><td>执行数：</td><td>49856.49</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49856.49</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49856.49</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完成普达环湖景观及景观大道工程。</td><td colspan="2">完成普达环湖景观及景观大道工程。</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完成建设</td><td>100%</td><td>10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符合验收标准</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2021 年</td><td>100%</td><td>10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49856.49 万元</td><td>100%</td><td>100%</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控制成本，完成建设</td><td>100%</td><td>100%</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群众出行方便快捷</td><td>100%</td><td>100%</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达到节能、环保要求</td><td>⩾90%</td><td>⩾90%</td></tr>
<tr><td>可持续影响 指标</td><td>工程使用年限</td><td>⩾85%</td><td>⩾85%</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群众满意度高</td><td>⩾90%</td><td>⩾90%</td></tr>
</table>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仁和区仁和镇大河防洪治理工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攀枝花市仁和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指导和督促项目建设、协调、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参与该建设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移交工作。负责该项目有关数据资料统计、呈报和归档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关于攀枝花市仁和区仁和镇大河防洪治理工程攀仁发改〔2011〕290号。该项目立项金额2291.82万，规划工程投资2100万，初设工程概算2075.19万，向中央申报资金基数2075.19万，批复情况为：中央控制投资1660.15万（申报基数的80%）。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仁和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项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后，按照施工进度和预算指标支付相关费用。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的资金按照工程进度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为两岸新建河堤，以及配套市政管网、钢筋砼箱涵，拦水闸坝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按计划完成了右岸新建河堤，以及50%的闸坝基础、闸墩建设，初步实现了该河段右岸的排水能力，随着后期项目的完工，最终将会完善攀枝花城区仁和镇的防洪体系，保障其防洪安全，改善乡镇生态环境。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达到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的目的。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首先由负责项目小组组成自评工作小组，自评小组开展自查自评，根据主管部门的评价指标填报绩效自评表和基础数据表，分别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后向主管部门提交绩效自评表和基础数据表及相关佐证资料。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安排中央投资1245万，省级配套资金249万，合计到位资金1494万。前期资金到位率高，到位及时。后期随着项目进展，资金缺口大约为300万，我单位将会向区

政府筹措配套资金。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本次安排中央投资 1245 万，省级配套资金 249 万，合计到位资金 1494 万。前期资金到位率高，到位及时。后期随着项目进展，资金缺口大约为 300 万，我单位将会向区政府筹措配套资金。

2. 资金到位。

2021 年到位 41.1294 万元，全部专款用于该项目。

3. 资金使用。

截至2021 年 12 月，严格按照合同每月进度支付，累计实际支出 1500 万元。所有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所有未支付的，统一到下次支付，下月预计拨付工程进度款及其他各项费用合计大概 300 万。

以上资金使用情况均以审计最终结论为准。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中心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针对项目建设特别制定了《大额资金管理制度》，财务上设有会计和出纳各一人，做好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拨付每笔工程款都由项目部人员层层把关签署意见后报领导签字再拨款，财务处理及时，每月及时向领导报送项目资金情况，会计核算严格按规范执行。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本工程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严格按照招投标法执行，于2016年9月21日在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经公示后，由于受到投标人的投诉，仁和区发改局处理投诉，于2016年11月21日，专家评审组对该项目进行复评后，在网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缴纳了履约保证金，我单位依法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组建项目管理机构，做好开工准备。项目于2017年2月底开工建设。

（二）项目管理情况。

因时间紧，任务重，根据立项批复招标核定方式，我单位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施工单位，并派专人负责管理项目施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推进相关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

完成施工招标后，我单位即派专人负责该项目施工管理工作，同时确定了项目监理单位。收集施工过程资料，督促监理监管施工单位，监督施工单位按图施工，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全部都是进行的公开招标，在实施过程中，委托的攀枝花市水利质量安全监督站进行质量、安全监督，施工严格按图纸执行，施工过程中使用的相关设备及材料均具有出厂和进场复检检测报告，各隐

蔽分部分项工程均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检测单位及相关行业部门全程监督，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标准、设计文件、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符合规范技术要求。直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该项目建设完工后，将大幅提升了仁和城区城市防洪能力，防洪标准从10年一遇提高到50年一遇，提高了本河段防洪能力，改善城镇水生态环境，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通过箱涵及市政排污管涵的建设，彻底实现雨、污分流；通过闸坝建设，常年形成3万平方米的洁净水域，改善了人居环境：顺利运行，保障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本河段防洪能力，改善城镇水生态环境。

（二）存在的问题。

验收滞后。

（三）相关建议。

主管部门配合加快验收进度。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自评

仁和区仁和镇大河防洪治理工程绩效目标自评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仁和区水利局</td><td>实施单位</td><td>攀枝花市仁和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41.1294</td><td>执行数：</td><td>41.1294</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41.1294</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41.1294</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项目完工，交付使用</td><td colspan="2">项目完工，交付使用</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完成建设</td><td>100%</td><td>10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符合验收标准</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工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41.1294万元</td><td>100%</td><td>100%</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改善了地方发展投资环境,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增长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人民满意,社会价值高</td><td>≥90%</td><td>≥90%</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生态环境改善</td><td>≥85%</td><td>≥85%</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防洪度汛安全</td><td>≥85%</td><td>≥85%</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群众满意高</td><td>≥90%</td><td>≥90%</td></tr>
</table>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仁和公安分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攀枝花市仁和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指导和督促项目建设、协调、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参与该建设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移交工作。负责该项目有关数据资料统计、呈报和归档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关于攀枝花市公安局仁和分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攀发改〔2011〕290号）对仁和区公安分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予以批复立项，项目业主为仁和区公安分局。项目估算总投资158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1274万元，设备购置费10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42万元，基本预备费61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及地方配套。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仁和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项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后，按照施工进度和预算指标支付相关费用。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工程进度分配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20亩，新建建筑面积共13593平方米，其中业务技术用房二期建筑面积3253平方米，训练基地建筑面积4090平方米，公共地下停车场建筑面积6250平方米，完善室外场地、绿化等配套设施。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实现具体绩效目标为，完成室外地坪绿化工程3000平，6个月完成土石方、挡墙、绿化等附属设施工程。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督促施工单位完成施工工作。所有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首先由负责项目小组组成自评工作小组，自评小组开展自查自评，根据主管部门的评价指标填报绩效自评表和基础数据表，分别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后向主管部门提交绩效自评表和基础数据表及相关佐证资料。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 年按照合同约定，结合工程完成情况，进行资金申报后，批复项目资金 508735 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区财政资金到位后，按合同支付 508735 元。

2. 资金到位。资金到位及时，到位资金 508735 元，与资金计划相符。

3. 资金使用。已按合同约定，支付该项目工程款 508735 元。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是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的问题，项目资金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合同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评审可研方案取得立项批复;

2. 送呈常务会审议并印发会议纪要;

3. 确定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4.督促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推进施工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因时间紧，任务重，根据立项批复招标核定方式，我单位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施工单位，并派专人负责管理项目施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推进相关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

完成施工招标后，我单位即派专人负责该项目施工管理工作，同时确定了项目监理单位。收集施工过程资料，督促监理监管施工单位，监督施工单位按图施工，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土石方、挡墙、绿化管网施工，场坪3000平。

（二）项目效益情况。

提供更好办公环境，方便开展工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提升了办公环境，群众满意度高。

（三）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加强后期服务管理。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自评

仁和公安分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仁和区住建局</td><td>实施单位</td><td>攀枝花市仁和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50.8735</td><td>执行数：</td><td>50.8735</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50.8735</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50.8735</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建设完工并审计，按照审计结果，拨付剩余工程款</td><td colspan="2">完成工程建设及工程审计工作，按到位资金拨付。</td></tr>
<tr><td rowspan="10">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完成建设</td><td>100%</td><td>10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符合验收标准</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2021年</td><td>100%</td><td>10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50.8735万元</td><td>100%</td><td>100%</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控制成本，完成建设</td><td>100%</td><td>100%</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群众方便快捷</td><td>100%</td><td>100%</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工程使用年限</td><td>≥90%</td><td>≥9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群众满意度高</td><td>≥90%</td><td>≥90%</td></tr>
</table>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普达阳光水域工程—下普达水库及（引）补水渠工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攀枝花市仁和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指导和督促项目建设、协调、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参与该建设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移交工作。负责该项目有关数据资料统计、呈报和归档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普达阳光水域工程—下普达水库及（引）补水渠工程可研批复，攀仁发改【2015】95号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项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后，按照施工进度和预算指标支付相关费用。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工程进度分配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大坝建设、溢洪道建设、放空（兼）导流建设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其中大坝为昔格达料（以砂岩为主）+聚乙

烯复合土工膜防渗分区土石坝，坝顶高程 1290m，坝高 52m，坝顶长 164m，坝顶宽 18m。溢洪道型式为无闸宽顶堰，消能方式为底流消能，设计洪水下泄流量 33.1m³/s，校核洪水下泄流量 54.8m³/s，放空（兼）导流隧洞全长 275m。按照分部工程量计划实施，合理组织施工，均按计划完成了大坝建设、溢洪道建设、放空（兼）导流建设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实现了普达片区水域工程水生态环境供水和公共设施供水的需要。达到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的目的。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首先由负责项目小组组成自评工作小组，自评小组开展自查自评，根据主管部门的评价指标填报绩效自评表和基础数据表，分别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后向主管部门提交绩效自评表和基础数据表及相关佐证资料。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立项金额 11420.64 万，其中工程投资 7146.79 万，移民投资 3699.39 万。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该工程合同价 5447.6 万元，由地方政府解决。

2.资金到位。

2021 年到位资金 200 万元。

3.资金使用。

到位资金200万元已全部用于支付施工、监理费用。我单位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拨付每笔工程款都由项目部人员层层把关签署意见后报领导签字再拨款，财务处理及时，每月及时向领导报送项目资金情况，会计核算严格按规范执行。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的问题，项目资金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合同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法人：攀枝花市仁和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施工单位：新疆兵团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成都交大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行业监督主管部门：攀枝花市仁和区城乡建设和住房管理局。实施流程：按水利水电行业规定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工程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严格按照招投标法执行，项目于2016年9月初开工建设。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理，对每个单元工程进行验收核备，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对不合格的单元工程，立即下达整改通知单要求整改，并加强监理人员旁站，及时掌握施工质量安全，通过一系列办法，最终实现质量安全无事故。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包括大坝坝壳料场变更、大坝基础处理变更、溢洪道轴线调整及增加一级消力池、放水洞进口增加拦砂竖井 4 项重大设计变更。质量控制上，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全部都是进行的公开招标，在实施过程中，委托的攀枝花市水利质量安全监督站进行质量、安全监督，施工严格按图纸执行，施工过程中使用的相关设备及材料均具有出厂和进场复检检测报告，各隐蔽单元工程均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检测单位及相关行业部门全程监督，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标准、设计文件、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符合规范技术要求。直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效上，当时由于项目征地，导致工期延误，没有及时完工的重要原因。有增加工程量，所以成本控制目标，只能基本达到。

（二）项目效益情况。

目前通过该项目建设完工后，满足普达片区水域工程水生态环境供水和公共设施供水的需要，有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也具有很高的可持续效益以及收到服务对象

满意度很高的评价。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水库是景观性水库，兼顾了蓄水、绿地灌溉、旅游等功能。水库的建成，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枯水期流量问题，改善了区域内生态环境，为周边绿化灌溉提供了充足的水源，充分利用其地理优势，大力发展旅游业，为群众提供了较好的休闲娱乐场所，带动了片区经济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水利工程验收规范部不熟悉，资料不完善，验收时间较长。

（三）相关建议。

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延长工期等问题，业主单位需加强工程管理和学习的能力，在前期工作中理顺各施工节点环节，对施工难点提前做好安排和处理。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自评

普达阳光水域工程—下普达水库及（引）补水渠工程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仁和区水利局</td><td>实施单位</td><td>攀枝花市仁和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200</td><td>执行数：</td><td>200</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200</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2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td><td colspan="2">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2">大坝完成下闸蓄水验收</td><td colspan="2">大坝完成下闸蓄水验收，并出具审计结论</td></tr>
</table>

况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建设	100%	100%
		质量指标	符合验收标准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1 年	100%	100%
		成本指标	200 万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满意，社会价值高	为群众提供了较好的休闲娱乐场所，带动了片区经济发展	为群众提供了较好的休闲娱乐场所，带动了片区经济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	改善了区域内生态环境	改善了区域内生态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防洪度汛安全	≥85%	≥8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高	≥90%	≥90%

2021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炳仁线连接桥至五十一连接桥—花海花溪段景观工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攀枝花市仁和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指导和督促项目建设、协调、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参与该建设项

目前期手续办理、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移交工作。负责该项目有关数据资料统计、呈报和归档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经仁和区发改局审核通过，于2016年2月26日取得《关于攀枝花市大河下游（炳仁线连接桥至五十一连接桥）—花海花溪段景观工程可研批复的申请》（攀仁建中心〔2016〕13号）。同时，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十一届第104次常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攀枝花大河下游（炳仁线连接桥至五十一连接桥）—花海花溪段景观工程建设费用的请示》。按照会议要求，我中心开展了该项目施工招标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约定我单位于2021年向施工单位支付100万元。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仁和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项区级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后，按按照施工进度和预算指标支付相关费用。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工程进度分配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占地约231.79亩，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挡墙工程、绿化工程、园路铺装、景观工程、景观构筑物及工程照明、给排水等附属工程。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攀枝花市大河下游（炳仁线连接桥至五十一连接桥）—花海花溪段景观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1	渡仁西线沿线铺装人行道	㎡	1686.8
2	渡仁西线沿线配套排水设施	m	722
3	渡仁西线沿线绿化带	㎡	8566.4
4	渡仁西线沿线至滨河步道框格梁绿化	㎡	4987.35
5	滨河步道人行铺装	㎡	2327.54
6	山下管网	㎡	15240.55
7	滨河步道栏杆	m	682
8	滨河路灯	套	39
9	粪便处理厂小广场铺装	㎡	619.8
10	新建闸坝至五十一连接桥人行小桥	座	1
11	阳光家园小广场铺装	㎡	559.94
12	阳光家园小广场配套人行道铺装	㎡	176.32
13	阳光家园小广场配套人行道栏杆	m	58.5
14	阳光家园小广场配套绿化	㎡	1900
15	山体绿化	㎡	132663
16	山顶水池	座	1
17	山下取水口	座	1
18	控制设备	套	1

19	建设工期	月	26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按照仁和区人民政府第104次常务会要求，因该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为保证项目顺利完成，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督促施工单位完成施工工作。所有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首先由负责项目小组组成自评工作小组，自评小组开展自查自评，根据主管部门的评价指标填报绩效自评表和基础数据表，分别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后向主管部门提交绩效自评表和基础数据表及相关佐证资料。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十一届第 104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攀枝花大河下游（炳仁线连接桥至五十一连接桥）—花海花溪段景观工程建设费用的请示》。2021 年仁和区财政局向我单位拨付资金 100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	计划金额	申报金额	实际拨款时间	下达金额	拨款金额	拨款时间	备注
1	中央、省、市（州）财政资金							
2	县（市、区）财政资金	100	100	2021.1	100	100	2021.2	攀仁财资经投[2121]9号
3	项目单位自筹							
4	其他渠道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及其他资金）							
合计		100	100		100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的问题，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合同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评审可研方案取得立项批复;

2.送呈常务会审议并印发会议纪要;

3.确定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4.督促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推进施工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因时间紧，任务重，根据立项批复招标核定方式，我单位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施工单位，并派专人负责管理项目施工，按照相管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推进相关工作。

（四）项目监管情况。

项完成施工招标后，我单位即派专人负责该项目施工管理工作，同时确定了项目监理单位。收集施工过程资料，督促监理监管施工单位，监督施工单位按图施工，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

四、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攀枝花市大河下游（炳仁线连接桥至五十一连接桥）—花海花溪段景观工程已于2019年1月完成项目建设。

（二）项目效益情况。

攀枝花市大河下游（炳仁线连接桥至五十一连接桥）—花海花溪段景观工程位于仁和区前进镇和仁和镇交界处，仁和大河位于东区和仁和区沿线，是金沙江一条较大支流，并贯穿于两个城市区域之间，大河右岸为攀钢阳光家园小区，拥有大量常住居民，项目的建成完善了炳仁线连接桥至五十一连接桥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了城市绿色品质和炳仁线连接

桥至五十一连接桥段优质的人文景观环境、百姓文化休闲场所，改善了人居环境。整个城区形成了“绿树成荫、小区有景、城园相融、绿水相间，绿与城市协调相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城市生态环境。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攀枝花市大河下游（炳仁线连接桥至五十一连接桥）—花海花溪段景观工程在推进生态建设、改善人居环境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改善了炳仁线连接桥至五十一连接桥段脏乱差的环境，项目建成后给周边市民提供了一个休闲、运动和娱乐的好去处。

（二）存在的问题。

后期管养有待进一步加强，减少对项目环境的破坏。

（三）相关建议。

1、尊重城市发展规律，全面、系统、持久推进绿化景观项目的改革，加强对生态环境修复，发挥绿化景观在城市建设中的功能。

2、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量力而行推进城市绿化工作，逐步提高生态、生产、生活水平。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自评

炳仁线连接桥至五十一连接桥—花海花溪段景观工程绩效目标自评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td><td>实施单位</td><td>攀枝花市仁和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100</td><td>执行数：</td><td>100</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100</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1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
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2">准备审计资料</td><td colspan="2">已完成审计资料的准备并准备送审</td></tr>
<tr><td rowspan="10">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
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
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完成
建设</td><td>100%</td><td>10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符合
验收</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工程完工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100 万元</td><td>100%</td><td>100%</td></tr>
<tr><td rowspan="4">效益
指标</td><td>经济效益
指标</td><td>改善了地方发展投资环境,促进地方经济发展</td><td>100%</td><td>100%</td></tr>
<tr><td>社会效益
指标</td><td>周边群众获得生活幸福感满意度</td><td>≥90%</td><td>≥90%</td></tr>
<tr><td>生态效益
指标</td><td>促进区域内生态环境优化</td><td>100</td><td>100</td></tr>
<tr><td>可持续影响 指标</td><td>工程使用年限</td><td>≥85%</td><td>≥85%</td></tr>
<tr><td>满意
度指
标</td><td>满意度
指标</td><td>加强城市的绿化建设，改善人居生活环境</td><td>≥90%</td><td>≥90%</td></tr>
</table>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攀枝花市仁和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作为该项目的代建单位，参与该建设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工程管理、竣工验收、移交、有关数据资料统计、呈报、归档工作，并督促项目建设，协调、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为EPC项目，经仁和区发改局审核通过，于2020年4月7日取得《关于攀枝花市仁和区供销社周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攀仁发改〔2020〕107号），于2020年4月7日取得《关于攀枝花市仁和区联通街周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攀仁发改〔2020〕109号），于2020年6月4日取得《关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巴斯箐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攀仁发改〔2020〕184号），于2020年11月19日取得《关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弯庄安置房一期周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攀仁发改〔2020〕402号）。同时，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有印发了《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仁和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攀仁府办〔2018〕69号）。按照方案要求，我

中心开展了该 EPC 项目施工招标工作，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仁和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项目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后，按按照施工进度和预算指标支付相关费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预算安排和项目工程进度分配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改善城镇老旧小区群众居住条件，提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我中心于2020年启动了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建设工作，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涉及4个小区，改造面积约64300㎡，改造户数约3730户，主要对小区道路及场地 、人行路面、给水管网 、排水管网、污水管网 、绿化、增设及更换路灯、监控、强弱电线路、小区便民服务场所、相关出行道路 、人行道路、停车场地等小区相关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改造，并新建停车库、休闲设施器材等公共服务设施。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提高

居住质量和生活质量,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同时将促进城市均衡发展,加快塑造城市新风貌,提升城市品质,并拉动城市建设投资,促进社会经济发展。2021年完成64300㎡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改造3730户，改造小区4个。下一步将尽快完成剩余3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按照《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仁和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攀仁府办〔2018〕69 号），因该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为保证项目顺利完成，我中心采用公开招标的的方式确定了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督促施工单位完成施工工作。所有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首先由负责项目小组组成自评工作小组，自评小组开展自查自评，根据主管部门的评价指标填报绩效自评表和基础数据表，分别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后向主管部门提交绩效自评表和基础数据表及相关佐证资料。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仁和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按照方案要求，仁和区财政局向我局拨付资金共计1688.72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	计划金额	申报金额	实际拨款时间	下达金额	拨款金额	拨款时间	备注
1	中央、省、市（州）财政资金		663.6	2021.1	663.6	663.6	2021.1	2020年11月下达资金但未使用，2021年1月作为财返资金下达，财政预安排资金：2020年财返-702
			92.72	2021.1	92.72	92.72	2021.1	2020年11月下达资金但未使用，2021年1月作为财返资金下达，财政预安排资金：2020年财返-698
			932.4	2021.3	932.4	932.4	2021.3	财政预安排资金：攀仁财资经投[2021]40号-4
2	县（市、区）财政资金							
3	项目单位自筹							
4	其他渠道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及其他资金）							
	合计		1688.72		1688.72	1688.72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

时，具备了资金发票、合同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评审可研方案取得立项批复;

2.送呈常务会审议并印发会议纪要;

3.确定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4.督促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推进施工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因时间紧，任务重，根据立项批复招标核定方式，我中心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施工单位，并派专人负责管理项目施工，按照相管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推进相关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

完成施工招标后，我中心即派专人负责该项目施工管理工作，同时确定了项目监理单位。收集施工过程资料，督促监理监管施工单位，监督施工单位按图施工，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为EPC项目，目前供销社项目已全面完工，已完成19栋楼外墙真石漆16881.62m2，90系列断桥铝

合金窗4892.78m2，纱窗2446.39m2，空调格栅1398.15m2，屋面防水390m2，污水管网改造200m，新增排水沟100m，新增检查井27座，沥青路面改造950m2，新做店招店牌1100m2。联通街项目截至目前已完成总进度的90%，已完成10栋楼外墙真石漆12300m2，彩色铝合金玻璃窗1500m2，空调格栅1400m2，屋面防水4900m2，沥青路面改造3400m2，人行道地砖改造2600m2，10栋楼外墙亮化工程，新增庭院灯10套。巴斯箐项目截至目前已完成总进度的85%，已完成小区内雨污分流排水改造完成3550米，室外雨水排水沟改造完成1000米，室外散水沟改造完成1700米，雨污检查井改造完成300座，道路改造完成15000㎡，路沿石改造完成1500米，地砖改造完成2208m²，成品单位门安装97樘，路灯已安装167盏，监控线路已埋管完成，屋面防水改造完成5000㎡，四季花城连接线项目完成人行道地砖修补700m2，天宇路项目完成路沿石安装1550m，人行道地砖铺贴4200m2，场地硬化550m2，安装路灯及探照灯39套，边坡喷射混凝土700m2。弯庄项目截至目前已完成总进度的90%，人行道改造9851.5m²。小区内沥青路面改造：11448m²。新建屋面防水1606m²。排水沟盖板更换及清淤：1405m。小区内庭院灯更换：48盏。正商街路灯更换：51盏。雨污水管道安装：1360m。

（二）项目效益情况。

住房安全得到保障。老旧小区改造整治主要目标就是实现老旧小区住房安全，小区环境有序、整洁、美观。其中，

安全更是重中之重，老旧小区改造以来我们重点对房屋公共部位进行了修缮，包括整修屋面，对屋面渗漏的房屋进行防渗漏处理，整修、更换破损落水管道;对破损、陈旧、风化严重的房屋外墙进行防渗、粉刷处理;清理楼道乱堆乱放、乱搭乱建，刷白楼道内墙，修缮破损台阶，修缮、添置公共照明;适当修缮、添置单元防盗门，在小区出入口等位置设置视频安防监控系统。通过改造，切实解决老旧小区房屋存在的各种安全隐患，提高了房屋安全水平。

居住环境全面提升。环境质量提升是老旧小区改造整治工作的迫切需求，是广大居民住户的共同心愿。改造过程中，通过开展集中整治活动，拆除私搭乱建、清理乱堆乱放、清除毁绿种菜等一系列举措，拆除了占绿、毁绿的违章建筑，恢复绿化功能，提升绿化档次;维修改造原有休闲场地，配置健身器材等文体设施，有条件的小区积极新建休闲设施;合理配置宣传栏、公示牌等，展示小区改造成效，小区居住环境得到全面提升。

基础设施显著改善。老旧小区改造整治的主要内容之一就是完善配套基础设施。维修小区道路，做到路面平整无坑洼，路牙整齐无缺损;修缮疏通地下管网，更换破损客井盖，保证排水通畅;维修杆管线设施，规范整治强弱线缆，消除空中“蜘蛛网”;积极改建、补建公共停车位，增设交通标志，因地制宜新建、整修非机动车库（车棚），解决小区居民非机动车停放及充电需求;完善环卫设施，增设标准化垃圾桶，

保障小区居民生活垃圾倾倒和堆放，小区基础设施配套得到显著完善。

小区功能明显增强。结合改造小区场地实际，采取新建、改建等方式积极配置物业服务用房;根据小区规模，适度完善社区服务、居民文化活动等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健身器材等文体设施,增设楼栋识别号，增强小区各楼各户的可识别性。

房屋价格增值明显。老旧小区普遍建设年代久远，改造前，小区内房屋破旧、道路破损、基础设施不完善;改造后，整体环境得到显著提升、治安防控更有保障，改造后的房屋买卖平均交易价格有善提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改造，老旧小区内环境脏乱差、设施陈旧、配套不全等群众感受最直接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居住环境明显改善，城市面貌得到提升。小区群众的满意度和幸福感得到提升，获得了广泛支持和认可。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资金需求大，地方财政压力较大。我区老旧小区数量较多，改造项目涉及面较广、改造内容多，资金需求量大，地方财政压力较大。

二是众口难调，难以完全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老旧小区建设年代较早，规划设计标准低、配套设施不健全，基础设施先天不足，主要表现为:管网老旧、强弱缆线“蜘蛛网”、

雨污混排、绿化不足、停车位缺乏、休闲娱乐空间狭小等等。因此在征求居民改造意见和需求时，住户往往因各自需求不同，建议改造内容也不同，造成群众需求多样化。但受规划、场地条件、资金等因素限制，难以满足所有住户群众的改造需求。

三是后期管养有待进一步加强。老旧小区建成年代较早，大部分没有正规的物业公司进行管理，对于之后的长效管理带来一定难度。

（三）相关建议。

加强建后管养，构筑长效管理机制。老旧小区不但要建好，更要管好，要结合小区规模、管理现状、居民的承受能力情况，坚持多种模式推进，实现物业管理服务全覆盖。

广泛开展文明社区活动。积极调动居民参与管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注重以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活动凝聚民心和人气，让居民的素质与小区良好的硬件环境相适应，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提升居民的文化和道德素质。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自评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d>实施单位</td><td>攀枝花市仁和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1688.72</td><td>执行数：</td><td>1688.72</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1688.72</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1688.7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2">完善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人居环境水平</td><td colspan="2">完成85%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其余建设正在有序推进</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改造面积</td><td>≥64300㎡</td><td>≥6430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开工目标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1688.72万元</td><td>100%</td><td>100%</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原住民居住环境全面提升</td><td>居住环境明显改善</td><td>居住环境明显改善，城市面貌得到提升</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改造后小区居民满意度</td><td>≥90%</td><td>≥90%</td></tr>
</table>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用友财务软件运行维护服务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负责攀枝花市仁和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财务会计出纳账务处理工作顺利运行，保证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资金使用效率，确保本单位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为各项工作顺利推进提供财务数据。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确保财务会计出纳账务处理工作顺利运行，为各项工作顺利推进提供财务数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仁和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项目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后，按预算指标支付相关费用。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专项资金由区财政下达至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由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按合同要求向财务软件公司进行支

付。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在资金分配使用上严格依据财务管理规定、资金和签订的《用友财务软件维护及管理合同》支付资金，支付资金通过区财政局审核，做到专款专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财务软件系统运行维护是经常性项目，主要保障财务软件使用单位系统正常运转，保障使用单位可以便捷高效进行财务核算工作。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绩效目标是：保障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中心财务核算正常运行。按合同要求在2021年年初将支付需用资金纳入单位预算并上报区财政局审批；2021年5月由区财政将需用资金下达至财政大平台；2021年10月按合同要求从财政大平台审核和支付费用。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本项目申报内容与单位财务软件使用情况和软件运行维护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首先由项目实施小组组成自评工作小组，自评小组开展自查自评，根据主管部门的评价指标填报绩效自评表和基础数据表，分别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后向主管部门提交

绩效自评表和基础数据表及相关佐证资料。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本项目由区财政局纳入预算安排，年中追加 0.16 万元。

（三）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1

1.资金计划。区财政划拨预算资金 0.16 万元。

2.资金到位。区财政划拨资金 0.16 万元全部到位。

3.资金使用。2021年10月单位支付软件公司0.16万元财务软件运行维护费用。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及时处理账务，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费用支出纳入区财政预算统一管理，由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中纳入单位项目费用支付，在区财政局将项目资金调拨到位后，由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依据相关职能职责和工作程序，依法、依规有序开展费用的核算和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单位提前做好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并与软件公司签订《用友财务软件维护及管理合同》。该项目各环节的工作程序合理合法，工作开展依法依规，项目实施公开、透明，工作管理、费用支付与目标进度相符，通过规范开展工作，保障了

单位财务核算的正常开展。

（三）项目监管情况。

单位财务室、股室责任人和分管领导加强对项目费用支付预算和责任落实和工作督导，在资金到位后严格按签订的合同和财务费用支付管理规定要求做好费用支付和项目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资金下达 0.16 万元，资金支出 0.16 万元，主要用于 2 套 财务软件账套运行维护服务费，资金支付范围、标准、进度、 依据等均合规合法。

（二）项目效益情况。

确保本年度本单位及时进行账务处理，提高财务工作效率，为各项工作顺利推进提供财务数据。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确保财务会计出纳账务处理工作顺利运行，确保本单位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为各项工作顺利推进提供财务数据。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自评

用友财务软件运行维护费绩效目标自评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td><td>实施单位</td><td>仁和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0.16</td><td>执行数:</td><td>0.16</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0.16</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0.16</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通过软件公司对财务软件运行维护，保证财务软件的正常使用。</td><td colspan="2">软件公司对软件进行了维护，保障了软件的正常使用。</td></tr>
<tr><td rowspan="10">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账套数</td><td>2个</td><td>2个</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正常使用</td><td>通过软件维护，使财务软件都以正常使用</td><td>通过软件维护，使财务软件都以正常使用</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维护时间</td><td>2021年</td><td>2021年</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软件维护费</td><td>0.16万元</td><td>0.16万元</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确保本单位及时进行账务处理</td><td>确保本单位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为各项工作顺利推进提供财务数据。</td><td>确保本单位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为各项工作顺利推进提供财务数据。</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软件使用单位满意度</td><td>≥90%</td><td>≥90%</td></tr>
</table>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